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益发改行审〔2021〕398号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益阳市中心粮食储备库3万吨低温仓及 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益阳市中心粮食储备库：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批复益阳市中心粮食储备库3万吨低温仓及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落实国家粮食安全责任，改善粮食仓储设施条件，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决策和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益



政办发〔2018〕16号），原则同意实施益阳市中心粮食储备库3万吨低温仓及物流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10-430900-04-01-205185）。

二、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地点：益阳市赫山区会龙路706号市中心粮食储备库区内。项目内容：新建3万吨粮食标准化储备仓（平方仓3栋，总建筑面积5670平方米）及配套仓储设备设施。

三、项目单位：益阳市中心粮食储备库，负责本项目的筹资、建设和管理。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3750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专项债3000万元，其余由项目单位自筹。

五、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购置、安装等，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依法实行委托公开招标，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相应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六、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并报相关部门审批项目建设总投资概算。

七、本项目建设工期12个月，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投用，须在工期届满后30日内向我委做出书面说明，并提出整改措施。

八、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得搭车建设或变相建设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不得改变业务技术用房用途，不得搞任



何形式集资或摊派，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

九、根据有关规定，请你单位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按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委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两个月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标准，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1月9日

